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288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宋華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萬4,575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
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書記官 武凱葳